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3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名冊

序號	職稱	遴(推)選單位	姓名	單位職稱	性別	任行政職	任獎懲會 委員	任期
1	選聘委員	校長選聘	邱宛琳	衍義國際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	女	否	否	自113年8月1日起至 114年7月31日止
2		校長選聘	張芝萱	師培中心副教授	女			
3		校長選聘	曾煥昇	環漁系副教授	男			
4	教師委員	海運暨管理學院	李佳逸	航管系副教授	女			
5		生命科學院	龔紘毅	養殖系副教授	男			
6		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	鄭宇昕	海洋系助理教授	男			
7		工學院	方志中	造船系副教授	男			
8		電機資訊學院	林莊傑	資工系助理教授	男			
9		人文社會科學院	許籐繼	教研所副教授	男			
10		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	江雅綺	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教授	女			
11		共同教育中心	郭寶文	語教組副教授	男			
12		教師會	林泰誠	航管系教授	男			
13		學生委員	海運暨管理學院	邱柏勳	航管系3B	男	不適用	
14	生命科學院		李昀芯	海生技學士學位學程4A	女			
15	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		黃立瑜	環漁系3A	女			
16	工學院		蔡卓倫	造船系3A	男			
17	電機資訊學院		王 彤	資工系4A	女			
18	人文社會科學院		劉羿伶	文創學士學位學程3A	女			
19	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		陳威佑	法政學士學位學程2A	男			
20	進修推廣組		周師緯	航管系進修學士班3A	男			
21	學生會		陳裕仁	法政學士學位學程4A	男			
22	學生議會		蕭祥宸	電機系4A	男			

備註

一、校長遴薦3位選聘委員

- (一) 具備法律、教育及心理輔導專長者。
- (二) 未兼任行政職務。
- (三) 不得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為負責學生獎懲決定、調查人員。

二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

- (一)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、調查之人員，不得擔任學生申評會委員。
- (二)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，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（11位）。
- (三)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（8位）。

